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8.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6.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最高價格8.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555.52港元。

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若低於8.80港元（最高價格），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分別退還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除非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之前另行公佈發售價（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範圍內。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若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認為適宜進行，並獲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的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作出該等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告，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刊登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即成為最終定的發售價範圍，而發售價將會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本招股書「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撤回。

倘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本公司所同意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於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1,4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60,000,000股股份將初步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而其餘140,000,000股股份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取決於重新分配而定，其基準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本公司將向本公司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非美國人及依據144A條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本公司的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倘合資格）對本公司的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使用兩種方法。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本公司的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明確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股份的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在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是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發本公司的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完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在適當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包括以抽籤方式分配，這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詳情列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其各自的基準進行，惟須遵守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列的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惟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有關發售價的協議所限，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簽訂國際購買協議。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乃互為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取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定價協定及其他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而定），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14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行使，取決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計及任何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就分配的目的（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

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過剩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個申請人亦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及其代表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作出調整。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致使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42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佔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量要繼續增加，以致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56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100倍或以上，則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量，以致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70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平均分配（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將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相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資金或申請手續等，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且該上市和批准其後並無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買賣之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正式協定的發售價；
- (c) 在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其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責任（包括（倘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的結果），且這類責任沒有依照其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而被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書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失效後的營業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書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期間，本公司將會把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帳戶內。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國際買家委任的銷售代理，向預期對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條件配售，以及依據144A條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1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計佔初步提呈全球發售數量15%，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配股。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購股事宜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6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28.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為方便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的交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香港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與ZIGL訂立的借股協議，向ZIGL借取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惟必須遵守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此外，(i)股份將純粹用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ii)以此方式借取的股份最高總數，以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210,000,000股股份為限，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股份為限；(iii)與借取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最後日期，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ZIGL；(iv)根據借股協議借取股份將會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v)不會就借股協議向ZIGL付款。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低或（如可能）避免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活動。如展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予以終止及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後的30日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於穩定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的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A) (1)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就該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D) 提呈發售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間。該穩定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期間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股價活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